

郑园林〔2021〕122号

## 郑州市园林局 关于印发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的通知

各开发区、各区县（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郑州市法制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通知》（郑法政办〔2021〕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现将《郑州市园林局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印发实施，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11月2日

## 郑州市园林局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

序号	承办单位	行政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	证明事项设定依据	核查方式	备注
1	郑州市园林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工程建设许可材料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在线核查	

说明：“核查方式”包括免于核查、在线核查、现场核查。

#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模板）

## 一、基本信息

### （一）申请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称：\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地址：\_\_\_\_\_

### （二）行政机关

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行政事项名称：\_\_\_\_\_

（二）证明事项名称：\_\_\_\_\_

（三）设定证明的依据：《\_\_\_\_\_》

第\_\_条第\_\_款第\_\_项规定：\_\_\_\_\_

（四）证明的内容：\_\_\_\_\_

（五）承诺的方式：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签章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不可代为承诺。

（六）行政机关核查权利：行政机关对申请人作出的承诺将根据不同情形进行事中事后核查。

(七) 不实承诺的责任：对在日常监管或者核查中发现承诺不实的，行政机关将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并纳入信用记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八) 本承诺书是否公开（以下内容为二选一）：

1. 本承诺书将予公开，公开时限：\_\_\_\_\_。

2. 本承诺书不予公开。

###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 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 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要求，具体是：

\_\_\_\_\_（如需现场核查的，请写明现场地址）

(三)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四) 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写的信息真实、准确；

(五) 上述承诺为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_\_\_\_\_ 行政机关：\_\_\_\_\_

（盖章）

（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



